

輔導遠洋漁業漁船永續經營補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漁業與人權計畫	1	經許可在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且未因違反遠洋漁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一萬
	2	落實勞動條件，直接足額給付船員薪資，且未因船員薪資相關違規行為，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一萬
	3	落實勞動條件，給予船員適當休息時間，且未因船員超時工作，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一萬
	4	強化船員在海上作業期間之生活條件，所屬漁船連續停留海上期間符合所屬漁區作業辦法之規定，包括經本部同意延長連續停留海上期間者。	一萬
	5	強化船員在海上作業期間之社會保障，為非我國籍船員投保人身意外、醫療及一般身故保險，且保險金額符合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未因船員保險相關違規行為，經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	一萬
漁業國家管控及檢查計畫	6	經核准前往他國管轄海域從事漁撈作業，且未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行為，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萬
	7	於海上轉載或港內轉載、卸魚時接受主管機關或公正第三方派員監督或檢查，且未因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國際漁業組織、漁業合作國指派之人員進行觀察及檢查任務或國際漁業組織指定船舶之檢查員進行登船檢查，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萬
	8	針對有漁獲限額或配額魚種之漁獲物進行捕撈量管控，降低發生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業行為之風險，且未因超捕配額限制之魚種，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萬
	9	遵循預防、嚇阻及消除 IUU 捕魚之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有效監測、管制及偵查(MCS)其漁船，確保禁捕魚種養護，且未因捕撈、持有、轉載或卸下、銷售禁捕魚種，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	一萬
	10	針對有漁獲限額或配額魚種之漁獲物進行漁獲量申報管控，致降低發生 IUU 漁業行為之風險，且未因漁獲回報不實，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一萬